



##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7

## 方案规划

##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第七条和附件)

## 秘书长的报告

1.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最初是大会在其第 37/234 号决议中通过的。根据大会第 37/234 和 38/227 A 号决议，相应的规则作为 [ST/SGB/PPBME/Rules/1\(1987\)](#) 颁布并印发。后来大会在其第 42/215、53/207 和 54/236 号决议及第 54/474 号决定中修订了《条例和细则》。
2. 大会第 67/236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各项决议所核准的改动，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提议修订有关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的报告。秘书长在其报告([A/68/74](#) 和 [Corr.1](#))中提交了对《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案。大会第 70/8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在其关于秘书长提交的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案的报告([A/70/16](#))第二章 A 节中列明的各项建议。相应的《条例和细则》作为 [ST/SGB/2016/6](#) 颁布并印发，其中包括经核准的对第一至六条的修订。委员会报告第 34 段表示，对第七条(评价)和附件未作修订，因为委员会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对《条例和细则》第七条(评价)的拟议订正，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对《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附件的进一步订正，同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3. 对《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附件的拟议订正载于本文件附件，是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及之后大会第 70/8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谨提供现行条例和细则及拟议订正，外加评论意见和作为参考的相关决议，供大会审议。本报告所列的拟议订正取代秘书长上一次报告中载列的较早建议。

\* [A/72/50](#)。

##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附件的拟议订正

| 条例/细则   | 评论意见 | 所需更新 | 改动的理由 |
|---|------|------|-------|
| 第七条   |      |      |       |
| 评价  |      |      |       |
| 条例 7.1  |      |      |       |
| 评价的目标是：   | 没有改动 |      |       |
| (a) 按照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标，尽可能有系统地、客观地衡量各项活动的相关性、效率、效益和影响；  | 没有改动 |      |       |
|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以提高其效益。   | 没有改动 |      |       |
| 细则 107.1  |      |      |       |
| (a) 方案或次级方案的目标应为评估其相关性、效益和影响的标准。必须评估个别产出的相关性、质量和效用，并评估这项产出在实现有时限的次级方案目标方面的效益，作为方案评价工作的一个必要部分。 | 没有改动 |      |       |
| (b) 在评价过程中必须利用基线数据和绩效指标，按照各项目标评估方案的影响。必须设法确定并分析与效益和影响有关的因素。                                   | 没有改动 |      |       |
| (c) 评价结论必须经由政府间机构告知各会员国，并告知部、厅、处首长，以便于重新考虑现有的任务、政策、战略和目标、方案的实质内容及其对用户的效用。                     | 没有改动 |      |       |

| 条例/细则   | 评论意见  | 所需更新  | 改动的理由                                     |
|---|---|---|---|
| <p><b>条例 7.2</b></p> <p>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在提出拟议中期计划的同时，秘书长应提出、大会应核可一项评价方案以及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p>  | “中期计划”改为“战略框架”  | <p><b>条例 7.2</b></p> <p>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在提出<b>战略框架</b>的同时，秘书长应提出、大会应核可一项评价方案以及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p> | 根据大会第 <a href="#">58/269</a> 号决议(第 5 段)更新 |
| <p><b>细则 107.2</b></p> <p>(a) 所有方案均应加以正常、定期评价。评价计划在方案或次级方案一级，应与中期计划联系，并应与方案预算周期结合。</p> <p>(b) 评价制度应包括对有时限的目标和持续职能所进行活动的定期自我评价。方案管理人将同助手一道，对其负责的所有次级方案进行自我评价。特别是：</p> <p>(一) 自我评价研究的时间、范围和其他特点应按照列入方案的活动的性质和特点和其他有关因素来决定；</p> <p>(二) 在编写自我评价报告方面，中央评价股将给予方法上的支助；</p> <p>(三) 每一新的和正在进行的次级方案必须要有评价计划。这些计划应由方案管理人拟订并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规定评价目的和预期应用评价结果；将使用的评价方法；评价的特点(例如涉及的范围和期间)；变化的量度(例如，进度和将使用的影响指标)；资料收集方法；行政安排；所需资源。</p> <p>(c) 除自我评价外，评价制度应包括：应政府间机构请求或应秘书处倡议，专就某些方案地区或专题从内部或外部进行深入评价。在确定应否进行深入评价时，须参考自我评价的结果。特别是：</p> | <p>“中期计划”改为“战略框架”</p> <p>没有改动</p> <p>没有改动</p> <p>没有改动</p> <p>没有改动</p> | <p><b>细则 107.2</b></p> <p>(a) 所有方案均应加以正常、定期评价。评价计划在方案或次级方案一级，应与<b>战略框架</b>联系，并应与方案预算周期结合。</p>             | 根据大会第 <a href="#">58/269</a> 号决议(第 5 段)更新 |

| 条例/细则   | 评论意见 | 所需更新 | 改动的理由 |
|---|------|------|-------|
| (一) 秘书长提请大会核可的评价提议应列出将正常、定期深入评价的各项方案或其中一部分,并列出时间表说明应提交有关报告的年份;  | 没有改动 |      |       |
| (二) 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或直接与每个方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供其审议的深入评价报告,应由中央评价股同有关方案管理人合作编写,必要时与所涉领域的合格专家合作编写。联合检查组也可以帮助编写此类报告; | 没有改动 |      |       |
| (三)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深入评价研究。一般应在两年内完成此类研究。   | 没有改动 |      |       |
| <b>条例 7.3</b>   |      |      |       |
| 可以进行内部和/或外部评价。秘书长应制订内部评价制度,并酌情在评价过程中寻求会员国的合作。评价方法应适应所评价的方案性质,大会应邀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在内进行外部专案评价,并报告评价结果。   | 没有改动 |      |       |
| <b>细则 107.3</b>   |      |      |       |
| (a) 自我评价须由方案管理人按照中央评价股所定的准则进行。该股负责质量标准、方法、评价资料的改写和转移以及专案研究。   | 没有改动 |      |       |
| (b) 评价制度须使用联合国方案类别作为参考,但自我评价的主要重点应是次级方案、产出和活动。  | 没有改动 |      |       |
| (c) 自我评价报告应重视次级方案的效益和影响。方案管理人应通过此类报告:   | 没有改动 |      |       |
| (一) 评估每一次级方案产出的质量和相关性及其对用户有多大用处;  | 没有改动 |      |       |

| 条例/细则  | 评论意见  | 所需更新  | 改动的理由   |
|--|---|---|---|
| (二) 将开始执行各次级方案时的情况同尚有待完成的工作进行比较,以确定次级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  | 没有改动  |   |   |
| (三) 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方案目标以及在该方案下已执行的全部次级方案的影响;   | 没有改动  |   |   |
| (四) 根据此类调查结果,为方案确定其它可能的设计,即可以考虑的其他次级方案,以提高实现方案目标方面的绩效。                                       | 没有改动  |   |   |
| (d) 方案评价制度必须使用在方案的执行、监测和报告过程中收集的全部资料,但必须与该过程相区别并分开。  | 没有改动  |   |   |
| (e) 方案评价制度有别于人事考绩制度并彼此分开。由于方案评价制度关注的是方案的效益和影响,而不是个别工作人员的业绩,因此在这两个系统之间不得互通情报。                 | 没有改动  |   |   |
|  | 插入新的条例 7.4                                    | 条例 7.4  |   |
|  |   |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评价执行本组织各项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效率和效益。它应进行方案评价,以便对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情况展开分析性和批评性的评价,检讨这方面的改变是否需要审查执行方法,行政程序是否仍然恰当,各项活动是否符合本组织核定预算和战略框架所反映的授权。 | 根据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 (c) (三)段)和第 58/269 号决议(第 5 段)更新。 |
| 条例 7.4   | 因上文所列的拟议修订,将条例 7.4 的编号改为 7.5,并将“中期计划”改为“战略框架” | 条例 7.5  |   |
| 政府间审查评价工作的结果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和执行及政策指示中。为此,在提出中期计划草案案文的同时,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概述秘书长对既定评价方案内进行的所有评价研究报告的结论。 |   | 政府间审查评价工作的结果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和执行及政策指示中。为此,在提出拟议战略框架案文的同时,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概述秘书长对既定评价方案内进行的所有评价研究报告的结论。                                  |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第 5 段)更新                               |

| 条例/细则  | 评论意见 | 所需更新 | 改动的理由 |
|--|------|------|-------|
| <b>细则 107.4</b>  |      |      |       |
| (a) 对进行中或继续进行的活动进行评价的结果，必须直接立即通报给负责方案规划和管理的人员，以便必要时进行中途修改。   | 没有改动 |      |       |
| (b) 评价制度必须包括根据评价结论和建议对后续工作进行监测。  | 没有改动 |      |       |
| (c) 必须采用连贯一致和可以比较的评价方法，以便于在联合国各方案之间调适和转移利用评价结果。  | 没有改动 |      |       |
| (d) 评价结果的报告必须包括关于评价过程全面性和严密性的说明；必须清楚地区分客观证据、专业技术性判断和各会员国的政治性判断，一切结论和建议都必须有这种证据和判断的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不能模糊不清，而且必须可以执行。      | 没有改动 |      |       |
| (e) 与各方案直接有关的政府间或专家委员会应就收到的评价报告，拟定关于执行方法的建议，并视适当情况提出新的方案设计，形成一套新次级方案。这些建议应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如方案涉及服务活动，还应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 | 没有改动 |      |       |
|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主管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的建议以及中央评价股编写的报告所载建议后，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可能涉及以下各项的措施：  | 没有改动 |      |       |
| (一) 改变正在进行的方案所采用的执行程序；   | 没有改动 |      |       |
| (二) 重新界定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内容。   | 没有改动 |      |       |
| (g) 这样提出的措施应如条例 7.4 所规定，在有关政府间机构研究了概述秘书长对有关评价研究的结论的报告后，在制订新计划时一并   | 没有改动 |      |       |

| 条例/细则  | 评论意见           | 所需更新  | 改动的理由                                     |
|--|----------------|---|---|
| 审议，或如条例 4.13 所规定，在两年一度订正计划时一并审议。                   |                |   |   |
| (h) 应定期编写总结报告，列入个别报告调查结论和关于已审方案设计的一般性结论，以帮助编写中期计划。 | “中期计划”改为“战略框架” | (h) 应定期编写总结报告，列入个别报告调查结论和关于已审方案设计的一般性结论，以帮助编写 <b>战略框架</b> 。 | 根据大会第 <a href="#">58/269</a> 号决议(第 5 段)更新 |

##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附件的拟议订正

现有案文

拟议变动

活动。为将投入转换成产出而采取的行动。

没有改动

预算年度。两年期的第二年，秘书长在这一年提交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

没有改动

共同事务。共同事务或者是为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或者是某一单位向一个以上的部、厅、处提供的行政服务。

没有改动

主管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为秘书处规定法定任务的政府间机构，此种职权范围由政府间决议或决定，通常是设立该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或决定作出规定。这种主管权可以是全球性、区域性、部门性或职能性的权限。

没有改动

产出交付。当服务已完成或者当方案活动产生的产品提供给主要目标用户时，通常认为一项产出已交付；例如，当一份报告或技术出版物已分发给会员国、有关政府或其他主要用户时；如果是销售出版物，则在其用于出售时，视为已交付。

没有改动

效益是预期成果实现的程度。

效益是**目标**和预期成果实现的程度。

效率是投入转换成产出的程度。

没有改动

最终用户是一项产出或成果的接受者或受益者。

没有改动

评价是一个过程，力图根据一项活动的目标、目的和成绩尽可能系统、客观地确定此项活动的相关性、效益和影响。特别是：

没有改动

- 深入评价是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请求并经大会核可或在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请求之后，由中央评价股进行。区域和部门秘书处内部的评价单位应其理事机构的请求也可进行深入评价。秘书长也可在必要时要求对某一特定方案进行此种评价。深入评价以方案为重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区域和部门级别的政府间机构、其他技术性政府间机构和适当的有关专家机构在有关评价单位进行并提出供其审议的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审查一个实体的所有方案或所有工作。目的是提出建议，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拟订决定，以便在政府间目标和政策方面，提高联合国方案的总体相关性、效益和影响；
- 没有改动

| 现有案文   | 拟议变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我评价由方案管理人进行，主要供自己使用。自我评价的重点是次级方案，可运用于包括政治、法律、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事务、新闻和共同事务在内的所有部门。自我评价作为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规划和方案拟订阶段，自我评价程序的设计和執行同有关次级方案的设计结合进行。方案管理人运用此种评价的结果对执行工作作出必要调整，或以提议改变有关次级方案或项目的设计和/或定向的方式将评价结果反馈到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中。虽然自我评价的结果通常不在政府间一级报告，但是关于某一方案内各次级方案和项目的分析资料得出的结论可以为整个方案的评估提供投入；</li> </ul> | 没有改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内部评价包括自我评价和深入评价(见上文)；</li> </ul>  | 没有改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中评价是指在执行一项活动期间对该项活动进行审查，以评估该项活动的持续相关性和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li> </ul>  | 没有改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后评价是指在一项活动结束后对该项活动的相关性、效益和影响作出评估。<br/>预期成绩是一种想要达成的有利于最终用户的结果，其表现方式是一种质或量的标准、价值或比率。成绩是产出的直接后果或效果并导致实现某项目标。</li> </ul>   | 没有改动   |
| <p>外部评价由联合国秘书处以外的实体进行。大会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进行此类评价。</p>  | 没有改动   |
| <p>外部因素是活动负责人无法控制但会影响活动成败的事件和/或条件。可以采取假定形式预测外部因素，也可能无法预测。</p>  | 没有改动   |
| <p>影响是已经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状况改变。</p>   | 没有改动   |
| <p>绩效指标用于衡量目标和/或预期成绩是否和/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指标直接或间接对应于其所衡量的目标或预期成绩。</p>  | <p>绩效指标用于衡量目标和/或预期成绩是否和/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指标直接或间接对应于其所衡量的目标或预期成绩。<b>最理想的情况是，指标应具有战略性，并且可计量、可实现、切合实际并有时限。</b></p> |
| <p>投入是制造产出和取得成绩所需要的人力和其他资源。</p>  | 投入是制造产出所需要的人力和其他资源。  |
| <p>政府间机构。如果一个机构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则该机构是政府间机构。因此，由以个人身份任职者组成的联合国机构，即使有关个人由政府提名或由政府间机构挑选，也不属于政府间机构。</p>  | 没有改动   |

| 现有案文  | 拟议变动   |
|---|--|
| <p>法定任务。法定任务是有关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在其通过的决议或决定中请秘书长或代表秘书长行事的行政首长采取行动的要求。</p>                                      | 没有改动   |
| <p>监测。监测是由部、厅、处首长或由中央监察和视察股定期确定最后产生的实际交付情况，并与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载列的承诺产出进行对比。</p>                                | 监测。监测是由部、厅、处首长或由管理事务部定期确定最后产生的实际交付情况，并与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载列的承诺产出进行对比。       |
| <p>目标。在编制方案预算方面，目标是指想要实现的全部结果，涉及一个改变的过程，其目的是要在某个期间满足指定的最终用户的某些需要。</p>                                 | 没有改动   |
| <p>非编制预算年度。两年期的第一年，秘书长在这一年提交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大纲。</p>  | 没有改动   |
| <p>产出。产出是一个方案或次级方案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报告、出版物、培训、会议服务，或者咨询、编辑、翻译或警卫服务，一项活动预计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以达成其目标。</p>        | 没有改动   |
| <p>优先。优先是指在分配有限资源时给予优惠考虑。因此，高度优先活动是指即使总资源显著减少也要进行的活动；低优先活动是指如果预计资源无法获得或如果必须开始或扩大高度优先活动则会削减或终止的活动。</p> | 没有改动   |
| <p>方案。方案由部、厅、处进行的活动组成。</p>  | 没有改动   |
| <p>方案管理人。方案管理人是拟订和执行上文所定义的方案的书秘书处官员，通常是组织单位的首长。就自我评价而言，方案管理人也指参与执行次级方案的人员，即司、处和科的负责人。</p>             | 没有改动   |
| <p>方案战略。方案战略是为实现某项目标将要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手段。</p>   | 没有改动   |
| <p>相关性。相关性是指一项活动、预期成绩或战略对于实现有关目标的关联或重要程度，或此项目标对于所处理问题的重要程度。在审查相关性时，既顾及活动的设计，也考虑评价时的实际情况。</p>          | 没有改动   |
| <p>次级方案。次级方案由方案内的活动构成，旨在实现中期计划列明的一项或数项密切相关的目标。次级方案结构应尽可能对应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p>                             | 次级方案。次级方案由方案内的活动构成，旨在实现战略框架列明的一项或数项密切相关的目标。次级方案结构应尽可能对应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 |

